附件2

承诺书

本单位 （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自愿参加2023年成都高新区汽车消费券活动，并承诺遵守以下活动规则：

1. 在本活动期间，做好对消费者的宣传、购车服务和消费券申领指导等工作，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2. 在本活动期间，诚信经营，不降低现有购车优惠或采用先涨价后折扣、虚假交易以及伪造、变造相关购车凭证等方式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优惠。
3. 在本活动期间，本单位承诺不会要求、唆使、放任、授权员工、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涉及“不正当行为”的交易以消耗优惠券套取营销费用。本单位将通过内部通告或内部专项培训等有效方式向员工、活动门店工作人员说明消费券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，以预防并制止“不正当行为”的发生。
4. 在本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，主动配合成都高新区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事后审计。
5. 本单位报名参与活动，即明确表示认可成都高新区汽车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（以官方发布为准），并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要求。
6. 本单位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将失去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公章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 日